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教〔2019〕261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粤财科教〔2019〕270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共4,781.00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见附件2）。此项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00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市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 2.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 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47,810,000	
金平区	604002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780,000	
龙湖区	604003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	
澄海区	604004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6,510,000	
濠江区	604005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	
潮阳区	604006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9,670,000	
潮南区	604007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7,730,000	
南澳县（省直管县）	604008	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23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210,000	

## 附件2

##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567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两类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标2: 到2020年底,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开工率”)=100%。2019-2020年规划任务开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95%,2020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90%;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价值占两年规划采购价值(简称“采购完成率”)=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56人以上大班额比率	56人以上大班额占比率从3.2下降到1.2	
			指标2: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完成率”	95%	
			指标3: 中央薄改补助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019-2020年规划任务竣工面积占两年规划建设面积(简称“竣工率”)30%,2019年年度规划任务竣工率≥60%	
		质量指标	指标1: 两类学校建设情况	100%	
			指标2: 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 信息化建设情况	基本满足农村学校信息化需要	
		时效指标	指标1: 新建或改造的校舍建设项目	按计划进行≥90%	
			指标2: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按计划进行≥90%	
		成本指标	指标1: 新建或改扩建的校舍建设成本	按规定,学校抗震设防烈度高于本地区1度,建设成本应高于社会平均成本。每年成本岁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变动而发生变化。	
	指标2: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低于市场零售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加强	
			指标2: 受益学生数量	约92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师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教育局，市档案馆。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